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一、重要提示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60 号文《关于准予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2,030,079.14 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份额 14,162.76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5 月 23 日。截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含，下同）起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简称：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3、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17160，Y 类基金份额代码 021497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6、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 年 5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65,753,252.56 份

7、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力求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

8、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2%

9、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0、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5 月 2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5 月 23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392,156.19
结算备付金	50,776.85
存出保证金	18,75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34,642.37
其中：债券投资	4,019,247.12
基金投资	67,915,395.25
资产合计	73,396,326.11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895.67
应付托管费	6,918.58
应交税费	100.20
其他负债	43,879.55
负债合计	76,794.00
净资产：	
实收资金	65,753,252.56
未分配利润	7,566,279.55
净资产合计	73,319,532.11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73,396,326.11

四、清盘事项说明

1、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5 月 23 日。截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告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约定：“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含）起，暂停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本基金 Y 类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5 月 23 日，自 2026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26 年 5 月 24 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392,156.19元，其中托管户存款为人民币1,390,777.53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378.66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将于本次清算期结束后划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50,776.85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结算备付金本金为人民币50,771.46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5.39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将于本次清算期结束后划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8,750.70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8,737.72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12.98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将于本次清算期结束后划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71,934,642.37元，其中债券投资为人民币4,019,247.12元，基金投资为人民币67,915,395.25元，于清算期间进行处置。处置产生的清算款为人民币72,179,361.59元，已于本次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5,895.67元，该款项将于本次清算期后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6,918.58元，该款项将于本次清算期后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100.20元，该款项将于本次清算期后支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43,879.55元，其中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12,536.81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31,342.74元，前述款项将于本次清算期后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6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清算期间	
一、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210.32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2）		-131,766.37
3、投资收益（注3）		368,729.88
收益小计		<u>238,173.83</u>

二、费用	
1、税金及附加（注4）	1,275.67
费用小计	1,275.67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236,898.16

注1：利息收入系自2026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自2026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清算期间因持有基金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债券、基金交易时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

注3：投资收益系自2026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清算期间因持有基金产生的红利收入和因持有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因债券交易和基金交易产生的差价收入。

注4：税金及附加系自2026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清算期间的城建税、教育税及地方教育附加。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5 月 23 日基金净资产	73,319,532.1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36,898.16
减：清算期间支付赎回款	-
二、2026 年 5 月 27 日基金净资产	73,556,430.27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6年5月27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73,556,430.27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的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次清算起始日2026年5月24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预计于结息后划付，划付金额和实际结息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3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